

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

广大市民：

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共同努力下，围绕打造“满城文化半城水、内联外通达江海”的中原港城，坚持以水润城、以绿荫城、以文化城、以业兴城、以港促城，中心城区功能不断完善、城市颜值不断提升、城市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，三川大地出彩蝶变，港城魅力初步显现。尤其是“五城联创”开展以来，中心城区发生了大变化，实现了绿起来、亮起来、净起来、美起来，先后荣获“全国绿化模范城市”“国家园林城市”荣誉称号，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暗访、全国双拥模范城省级验收。

但是，也要看到，我们的发展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，突出的表现是中心城区交通秩序不能令人满意，人、车、路矛盾日益突出，交通违章频发、交通事故不断、道路时常拥堵，特别是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非法载人、乱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随意穿插、乱停乱放等违法违章行为比较普遍，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据统计，2019年中心城区涉及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的交通事故达4000余起，占交通事故总量的28%，造成21人死亡，2000余人不同程度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。对此，广大市民反应强烈，社会各界普遍要求加强对电(机)动三轮、四

轮车的管理，着力打造一个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交通环境。为回应广大市民期待，借鉴外地成功经验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，近期在中心城区依法开展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专项治理行动，重点查处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非法生产、销售、无牌无证上路行驶、乱停乱放、非法营运等行为。为此，我们拟定了《周口市依法加强中心城区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管理工作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，恳请广大市民和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车主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我们会认真吸纳合理建议，使方案更加科学合理，符合广大市民诉求，能够取得良好治理效果。

城市是我家，文明靠大家。在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，每一位市民都是参与者，更是受益者。我们期待广大市民和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车主朋友从大局出发，从自身和他人的安全考虑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和城市交通管理规定，真诚理解、支持、配合这次专项治理行动。

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：2020年7月15日。

联系电话：0394—8270688。
电子邮箱：zksyfgslc@163.com

周口市依法加强中心城区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管理专项指挥部
2020年7月2日

·附件·

周口市依法加强中心城区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管理工作方案(征求意见稿)摘要

一、禁行区域和禁行路段

1. 机动三轮、四轮车：开元大道以北、武盛大道以西、太清路以南、龙源路以东(不含以上道路)。

2. 电动三轮、四轮车：选定川汇区建设大道、交通大道、七一路(东至大庆路，西至汉阳路)，中州大道、八大道(北至建设大道，南至交通大道)；淮阳区清风路(东至龙都大道，西至羲皇大道)；市经济开发区莲花路(东至工农路，西至汉阳路)；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庆丰路(东至周口大道，西至大庆路)8条路段，打造文明示范街道，在禁行时段，禁止电动三轮、四轮车通行。待经验成熟后，在中心城区逐步推广。

二、禁行时段

1. 机动三轮、四轮车：全天禁行。

2. 电动三轮、四轮车：早7:00至晚7:00禁行。

三、管理车辆类型

1. 本次治理的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，是指不符合依法登记上牌条件、具有3个或4个车轮、使用电力或内燃机装置驱动的车辆。

2. 从事邮政、快递、环卫等工

作的电动三轮、四轮车，残疾人(下肢残疾)助力车，经主管部门统一登记、统一标识、统一编号后，暂不受以上禁行区域和路段限制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(一) 宣传发动、摸底排查阶段(2020年7月2日至7月31日)。7月2日至7月15日，将《周口市依法加强中心城区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管理工作方案(征求意见稿)摘要》在《周口日报》、周口广播电视台、《周口晚报》及所属新媒体发布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。7月16日至7月31日，采取多种形式，深入宣传我市依法加强中心城区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管理的必要性，使禁行区域、路段和各项配套保障措施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营造氛围、形成共识，取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同时，各区、管委会组织人员登门入户，对辖区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进行调查摸底，分类统计，登记造册。

(二) 教育引导、劝导警告阶段(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)。由各区政府、管委会联合公安、城管、交通等部门共同实施，对在禁行区域和路段驾驶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的车主进行教育，劝导驶出禁行区域和路段，签订保证书。对屡次闯禁行区域和路段

者，进行警告。

(三) 集中整治、依法处置阶段(202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)。各区政府、管委会具体负责组织，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落实依法加强中心城区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管理各项措施，有效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对违法违规销售、上路行驶的，依法查处。

(四) 巩固成果、长效管理阶段(2021年1月1日以后)。各区政府、管委会和公安、交通、城管、教育体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要认真总结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经验，建立健全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管理工作长效机制，防止非法营运现象反弹，全面改善中心城区交通秩序和市场营运秩序，为中心城区全面取缔电(机)动三轮、四轮车打好基础。

五、配套措施

1. 推行午餐集中供餐配餐。按照自愿、自费原则，推行集中供餐配餐。有条件的学校，通过新建、改扩建食堂的方式，提高学校供餐能力；不具备条件的学校，进行统一招标，实施区级统筹配餐，在秋季开学前，逐步推行禁行路段内中小学午餐供餐配餐，力争年底前实现全覆盖。

2. 开展课后延时服务。出台课后延时服务工作方案，按照自愿参与、公益惠民、需求优化、稳妥推进的原则，探索建立完善课后服务制度，力争年底前实现禁行路段内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全覆盖。

3. 推动共享单车规范发展。探索引进、投放带有后座的共享单车。

4. 加密运营班次，优化公交线路。合理调整途经禁行路段中小学、幼儿园的公交线路，增加上、下学高峰时段的运营班次，实现公交车运行班次间隔不大于5分钟。在不影响交通秩序的前提下，适当增加公交车车辆站点停靠时间，方便学生和家长公交出行。

5. 推行“1分钱乘车”优惠政策。中小学生通过银联闪付、IC卡刷卡乘车，每人每日可享受4次“一分钱乘车”。

6. 为中心城区中小学学生办理学生卡，学生刷卡享受五折优惠。

7. 探索开通中小学校定制公交，定时定点发车，增加师生上下学便利性。

8. 制定社区老年人集中配餐方案，按照自愿、自费原则，逐步试点推行社区老年人集中配餐。

9. 提供各类就业岗位信息，最大限度解决就业问题，为残疾人和下岗失业人员提供社会保障，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工作。